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修正

- 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案件之審查，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設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申請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 （二） 審查申請查驗登記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
 - （三） 針對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件提出書面評審意見。
 - （四） 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提供技術及政策諮詢。
- 三、 本小組置專家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任期二年，由本署署長就分子生物、農藝學、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生物化學、生物統計、微生物學、醫學、藥學、生物技術及食品科學等相關學術領域中之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聘任之。
- 四、 本小組秘書作業由本署現職人員兼之。
- 五、 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由專家推定一人為主席。
- 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另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構)或專家、醫師、學者、民間團體列席諮商。
- 七、 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專家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有出席專家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 本小組專家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書面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九、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下支應。
- 十、 本設置要點自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